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0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8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5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5
1.5 监督管理部门	16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7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
1.8 样品	17
1.9 适用法律	17
1.10 保密	17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9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3.2 投标文件组成	20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0
3.4 投标报价	20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3.6 投标保证金	22
3.7 投标有效期	23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截止时间	23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及评标	24
5.1 公开开标	24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7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5.7 废标	29
5.8 保密要求	29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9
7、采购任务取消	30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9、告知招标结果	30
10、签订合同	30
11、履约保证金	30
12、预付款	31
13、招标代理费	31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5、廉洁自律规定	31
16、人员回避	31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8、知识产权	32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2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3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目 录	10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03
1. 开标一览表	104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05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06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07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8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9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11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2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13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4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5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6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17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18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1
1. 投标函	122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4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125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126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7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28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28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29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30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32
8. 售后服务计划	133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34
10. 技术证明文件	134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0
2. 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32133.77 元，最高限价：3227133.77 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批/套)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A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建设项目	1	3232133.77	3227133.77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6. 交货期（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技术参数备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其中：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3	交货期（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3.4	质保期	不少于三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 ☒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空调、训练 PC 端（平板）、训练终端 ☐没有 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如投标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空调、训练 PC 端（平板）、训练终端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踏勘现场：统一组织 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学校东门大门口集合，进行现场踏勘，过期不再组织。 踏勘现场联系人：宋慧柯 联系电话：18638559773
1.8.2	对样品的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	/

	中标的要求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否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3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9.4	核心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9.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该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5%；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后无工程、货物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

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

- 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

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

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批/套)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A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	3232133.77	3227133.77

本包核心产品为：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

二.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设备采购参数详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AI 生理心理评估系统	配置：笔记本电脑*1 台、4K 高清摄像头*1 个、AI 心理测评分析软件*1 套 一、技术要求： 笔记本电脑、4K 高清摄像头、心理测评分析软件等组成，通过面部识别，可实现心理健康评估，情绪风险预警等功能。 二、笔记本电脑： 1. 显示器屏幕：不小于 15.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2. CPU：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7-12700，12 核 20 线程，主频 2.1GHz。 3. 内存：不低于容量 16GB。 4. NVME 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512G，支持扩展机械硬盘接入（可选）。 5. 接口：至少配有 1 路 HDMI 接口、不少于 4 路 USB2.0 接口、1 路直流电源适配器接口。 6. 主机具有操作系统自动修复功能。 7. 主机具备硬盘数据加密功能，加密后应不能通过 U 盘 PE 系统读取主机硬盘数据。 8. 本次采购所配置的“笔记本电脑”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4K 高清摄像头： 1. 采用 1/2.8 英寸不低于 800 万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支持 4K 超高清，最高可提供不低于 3840X2160@30fps 图像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输出。 2. 广角无畸变镜头：83° -120° 超广角无畸变镜头可选。同时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3. 视频输出接口：视频输出接口不低于 USB 3.0。 4.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 5. 安装多样化：自由选择安装定位，设备自带固定夹，可轻松安装到显示终端，也可桌面放置或三脚架安装，安装方便可靠。 四、AI 心理测评分析软件： 1. 设备应支持非接触式的情绪实时检测、分析功能。 2. 整个检测过程，被测人无需做题、无需回答问题，系统自动判定结果并输出报告时间≤60 秒。 3. 实时显示不少于十二项情绪指标变化和不少于九项实时生理指标变化。 4. 系统应支持自动显示当前视频错误原因，对图像区域内的人员、环境进行监测，分析当前光源及人面大小进行提示，针对相关错误提出解决办法，解决办法须为中文显示。 5. 检测报告结果应支持不少于 11 项判定结果，系统并自动对评估判定结果给予合理的建议。 6. 系统支持一键人脸识别，身份证读卡器身份识别功能，系统检测结束后，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7. ▲系统设备自动判断包含但不限于压力指数、血压、血糖是否正常。【提供截图证明】 五、报告展示模块 1. 报告支持显示符合检测综合结果。 2. 报告支持显示被测人员脑疲劳健康状态。 3. 报告支持显示不少于十二项指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能用不同颜色标识异常指标值。 4. 报告支持显示包括但不限于雷达图、曲线分布图、情绪与能量分布图、精神状态分布、心态分布。 5. ▲ 报告支持显示不低于 18 项生理健康体检项（包括但不限于收缩压、舒张压、压力指数、糖尿病风险，心血管风险、血糖、心率、呼吸频率、血氧饱和度、紧张级别、心率变异性等）各项生理指标及判断结果。【提供截图证明】 六、数据管理平台模块 1. 系统支持动态异常情绪预警数据和静态智能心理生理评估数据实时上传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2. 系统支持各种数据展示功能。 3.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各种数据统计查询功能。 4.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重点人员关注功能。 5.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个人检测数据的档案管理。 6.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个人检测数据间的趋势变化和对比			
--	--	---	--	--	--

		功能。 7.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分级用户管理。 8.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数据离线批量导入功能。 9.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报告批量下载功能。 10.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人脸信息批量导入功能。 11. 系统管理平台支持团体报告查询下载功能。 七、其他要求： 1. 分析系统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提供所投 AI 生理心理评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心理健康自助系统	硬件参数： 1、内存$\geq 8G$，固态硬盘$\geq 128G$，无线 Wi-Fi。 2、显示终端分辨率：$\geq 1920*1080PX$ 3、内置立体声音响。 4、接口至少包含：VGA，HDMI 不少于 1 个，USB2.0 接口不少于 4 个，网口不少于 1 个，音频接口不少于 1 个。 5、机柜外观：全钢材料、高档烤漆。 软件参数： 1、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心介绍、咨询预约、心理悦读、心理课堂、放松训练、音乐疗法、影视欣赏、心理 FM、心理漫画、心理游戏、感恩许愿、心理绘画、心理测评和用户中心（类似功能名称）十四大模块，≥ 20 个子模块。 2、软件采用 B/S 架构，一体机客户端与后台管理端可通过组织专门网络连接，当后台管理端添加新素材后，客户端可及时更新呈现。 3、客户端支持用于发布、展示事项通知、文件精神学习等内容。 4、心理测评：系统包含各类专业心理量表问卷≥ 135 个，应至少包含心理健康测评类、学习考试测评类、家庭生活测评类、社交人际测评类、职业人才测评类、人格行为测评类、压力应激心理类、情绪气质测评类、智力推理测评类等。所有测评题目均实现条目的语音化。管理员可以自主导入量表和编辑量表。 5、预警分析：当终端用户专业测评结果达到预警条件时，系统后台可立即获得预警信息，并可追溯预警信息来源设备、预警时间，方便组织锁定预警人员。具备预警信息统计功能，可根据量表名称、设备信息、时间进行查询统计，并能批量导出预警用户。 6、感恩许愿：来访者可在页面点击我要感恩或许愿，输入对象名称或者内容，后台可自动统计感恩及许愿数据。 7、心理游戏：包括但不限于注意力、记忆力、思维、想象、观察反应、音乐放松、宣泄减压等游戏，训练游戏≥ 50 个。 8、心理绘画：具备曼陀罗图训练和绘画板功能，均可生成完整页面。其中曼陀罗图训练≥ 4 种图形训练模式，绘	套	1	工业

		画板功能可通过房树人原理自主绘画。			
3	测评坐凳	尺寸: $\geq 250*250*300\text{mm}$ 。 材质: 实木+布面。	个	1	工业
4	预约台	尺寸: $\geq 1200*700*600\text{mm}$ 。 材质: 复合实木/玻璃面。 色系: 可定制、烤漆。	套	1	工业
5	预约座椅	尺寸: $\geq 440*470*500\text{mm}$ 面料材质: 网布 类别: 转椅 升降方式: 气压升降 五星脚材质: 锦纶/尼龙(聚酰胺纤维) 附加组件: 带滚轮, 调节式头枕	把	1	工业
6	阅览桌	尺寸: 直径不低于 800mm。高度不低于 450mm。 材质: 金属支架, 桌面采用三聚氰胺高密度板, 台面面板厚度 $\geq 25\text{mm}$ 。	个	2	工业
7	阅读座椅	尺寸: $\geq 750*390*450\text{mm}$ 。 材质: 木质, 棉麻面料。	个	8	工业
8	造型书柜	尺寸: 高*宽 $\geq 1800*1650\text{mm}$ 。 材质: 刨花板/三聚氰胺板。 工艺: 浮雕。 家具结构: 框架结构。 是否组装: 组装。	套	1	工业
9	无声钟表	尺寸不低于 15 英寸, 艺术造型挂钟	个	5	工业
10	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核心产品)	产品功能模块及技术特征要求: 1、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 需包含人员管理系统、人口学调查系统、心理自助系统、辅导员评估管理系统、咨询师干预管理系统、学生心理测评系统、心理委员观察反馈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咨询预约管理系统、心理测评量表管理系统、站内待办事项管理系统、班级晴雨表管理系统、咨询评价管理系统、危机月报管理系统、危机等级异动管理系统、团体辅导等系统模块, 系统须采用手机 H5 架构设计, 全体师生均可通过统一入口在手机上使用软件的全部功能。 2、系统需要支持跨平台运行, 支持至少在线备份数据库及程序自动备份数据库两种方式, 支持对接手机短信服务平台, 备份数据支持用户下载至少本地保存及服务器上保存等 2 种方式。 二、产品功能特征要求: 1、系统需支持搭建“宿舍—班级—院系—学校”四级心理危机防护网络构建四级危机数据库, 未经用户书面授权, 不能收集学生任何数据资料。系统须与学校数字校园统一身份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同步, 单点登录。须与学校统一身份平台手机移动端对接, 全体师生通过手机使用软件全部功能, 要求软件后台管理自动适用手机页面。 ▲2、系统须提供心理学专家心理危机干预慕课课程, 课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程内容至少包含自杀高危人群识别技术、危机干预中的法律应对流程。 ▲3、系统须提供心理危机识别专用问卷（问卷须包含自杀高危人群筛查问卷、心理危机/健康评估问卷、心理健康状况反馈问卷-心理委员版（类似管理员名称））。 4、学生根据辅导员或咨询师推送的心理健康水平问卷进行在线测试，测试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醒目提示，便于辅导员及时进行跟踪评估。 5、学生通过手机进行咨询预约、退约操作，预约成功或退约成功后给予学生信息提示。学生可根据不同时间选择不同咨询师进行咨询预约，也可根据不同咨询师选择对应的不同预约时间进行预约。 6、支持学生助理根据学生咨询情况进行后台咨询预约管理。学生可通过手机查询自己的历史预约记录、退约记录及爽约记录。 7、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可通过手机进行本班级或本宿舍学生信息反馈，反馈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醒目提示。反馈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一般心理反馈和按计划反馈等2种方式。须支持辅导员一键指派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指派的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可自动与其学生身份关联。心理委员可根据班级晴雨表（类似心理周报告名称）平台进行班级学生心理晴雨表内容进行上报，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管理平台，辅导员可对其所带班级心委上报的晴雨表进行审批，审批后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心理专干、主管副书记、中心教师管理端。 8、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可利用手机进行危机学生评估、快速识别危机学生，在平时可实时向学生推送心理健康水平评估问卷，针对重点关注学生可向心理委员制定反馈计划。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提示接收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上报的问题学生开展评估。 9、可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危机上报操作，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副书记手机端并醒目提示。可以时间轴方式查询学生的评估记录、干预记录、院系主管副书记的审批记录、中心教师签发的中心意见。可查询自己所带班级心理委员周报并在线审批、签发审批意见。 10、支持危机学生转入与转出管理，避免因辅导员工作岗位调动造成对危机学生漏评。 ▲11、系统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导航功能，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可根据危机干预导航指引进行快速、合法开展危机干预工作。可通过手机查询不同危机干预导航对应的法律条款依据。可根据危机干预导航进行危机干预痕迹详细记录，形成危机干预档案的一部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2、支持在线发布咨询预约排班表、可通过移动端实时查询学生的预约情况、退约情况以及爽约情况。可通过移动			
--	--	--	--	--	--

		端实时填写咨询记录，支持长程个案与短程个案管理。支持设置学期起止日期、来访者每学期最大咨询次数、学生预约次数提示、咨询评价与否控制、咨询分诊设置、咨询分诊管理与统计、咨询评价条目定义、咨询评价管理与统计等。 13、心理咨询师可实时对学生进行危机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可向危机学生推送心理健康水平评估问卷及危机转介问卷。系统根据咨询师的评估结果自动给予是否上报建议，上报人员自动推送到心理中心，由中心教师进行上报审批，审批时支持在线电子签字与签章管理、根据审批结果确定是否向二级学院转介、转介时系统须自动呈现对应的辅导员姓名实现点对点推送，便于辅导员第一时间接收到中心推送的危机学生并开展危机跟踪与干预工作。中心教师向二级学院转介的危机学生自动推送到院系主管副书记，须副书记在线电子签字确认。 14、专职咨询师可以时间轴形式查询危机学生的评估记录、干预记录、转介记录。可向二级学院下达危机学生处理结论（包含但不限于强制送医、送医诊断、重点关注、一般关注、院系帮扶、建议咨询等）、可在线浏览不同危机处理结论对应的法律条款说明。可根据危机评估情况确定危机学生的关注等级，可根据不同等级自动生成对应的干预流程导航并同步向二级学院推送。 15、二级学院心理负责老师、主管副书记可查询其所在二级学院心理危机状况分布数据。中心教师、中心主任、主管学工处长或校方主管领导可通过手机查询全校学生心理危机状况数据。数据须包含危机人员明细表、危机状况分布数据统计表。危机人员明细表内容至少包含危机学生人员信息、当前最新的危机状况、辅导员最新的评估结果、咨询师最新的评估结果。危机数据分布表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不同危机等级人数、不同危机等级对应的表象特征人数分布、性别分布、学历分布、家长知情情况分布、就医情况分布、服药情况分布、学籍状态分布以及不同院系人员分布等。支持心理专干、主管副书记、中心教师、主管学工处长及主管校领导通过手机查询辅导员危机月报数据，月报数据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月报数据至少包含危机人员明细表及危机状况分布数据报表两部分内容。 16、全自动危机等级鉴别管理平台，系统须提供心理危机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关注等不同等级表象特征不低于 35 项（其中一级关注至少包含自杀行为与意向、精神障碍发作期、疑似精神障碍、其他情况等 4 类不低于 9 项特征。二级关注至少包含内化性心理问题、外化性心理问题、应激相关问题、心理脆弱性、其他等 5 类不低于 23 项特征。三级关注至少不低于 9 项特征。系统自动根据辅导员选择的表象特征确认学生危机等级，自动入库管理。			
--	--	--	--	--	--

		17、危机档案内容完善，包含但不限于学生个人信息、人口学变量信息、心理委员反馈信息、宿舍信息员反馈信息、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咨询评估记录、学生自评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危机等级、干预结论、流程导航、回访记录、附件（如医院诊断证明、监护人授权证明、监护人知情证明、安全协议等相关证明）、院系书记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后的审批记录等核心内容。 18、心理咨询中心主任通过移动端登录系统后可查询与统计危机干预状况，可查询辅导员与咨询师的历次咨询评估记录、历次干预记录、学生历次自评记录、心理委员历次反馈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干预结果等，严重心理危机学生干预轨迹等，各类报表支持移动端在线浏览与导出。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危机状况、危机类型分布、不同院系评估量分析。 19、心理中心主任可对咨询师日常咨询统计、辅导员日常辅导统计、心理委员日常观察反馈统计，各类统计报表支持手机在线浏览与导出。支持在线查询全校心理委员班级晴雨表报送完成情况，辅导员审批情况、心理专干审批情况，支持导出 EXCEL 表。 20、中心教师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通知接收二级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并签发中心指导意见。心理中心可向各二级学院下发心理危机干预建议，支持中心教师在线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管理。 21、心理中心主任可查询各专职咨询师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的接收及评估情况，未做评估的学生醒目提示。中心主任可对全体学生的咨询评价进行统计与管理，全体学生咨询评价支持导出 EXCEL 表管理。 22、各二级学院副书记通过手机登录系统后，可实时查询本院系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员危机上报表、危机类别统计表、危机严重程度统计表，各类报表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针对高危心理危机学生，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历次辅导记录及心理危机干预轨迹，便于各院系书记及时掌握本院系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并根据危机状况进行规划管理。主管副书记可查询与统计本院系全体心理委员班级晴雨表上报数据。 ▲23、各二级学院主管副书记可通过站内待办事项消息提示进行危机上报与入库审批操作，二级学院主管副书记可针对辅导员上报的危机学生及中心教师推送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上报及危机入库审批，审批结果包含但不限于学院可控及中心介入 2 种类型，支持在线电子签字及盖章操作。支持中心教师根据危机情况向院系签发专业指导意见，签发指导意见时需要在线电子签名及签章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4、系统提供精神科医生登录入口，签约的精神科医生登			
--	--	---	--	--	--

		录系统后在取得授权情况下可以对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25、系统提供法律顾问登录入口，支持法律顾问登录系统向辅导员或咨询师针对严重心理危机学生提供法律援助。 26、系统提供开放式的量表平台，自主添加量表开展课题研究，满足用户开展量表课题研究工作需要。 27、根据普查计划自动生成个体测评档案、团体数据分析档案、异常心理档案，支持用户自定义预警分值与异常筛选标准，支持原始记录输出，满足用户心理普查工作需要及课题研究需要。 28、支持多量表多维度组合筛选查询异常心理学生，异常心理学生导入系统自动匹配各院系辅导员或班主任，便于各院系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危机评估。 29、系统提供包含智力、人格、情绪、职业规划、应激、心理健康综合筛查等各类测试量表≥80 套。 30、系统须提供可视化数据中心，动态呈现包括但不限于心理测评、咨询预约及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的核心动态数据。心理测评数据中心至少包含不同测评计划参测人数、预警率、各维度预警人数分布、性别分布、学历分布、各维度不同分值分布情况、不同院系阳性人员分布情况、中重度人员分布情况。咨询预约数据中心包含不同时间段（如本学年、本学期、本月）不同问题类型及性别分布、不同问题类型及学历分布、不同咨询师咨询情况分布、不同院系咨询情况分布、不同月份新增、结束及进行中的个案分布、长短程个案分布等。 31、危机识别与干预数据中心至少包含不同时间（如本学年、本学期、本月）不同危机等级性别分布、不同危机等级学历分布、院系可控危机及中心介入危机数据分布情况、各院系就医情况分布、各危机类型性别分布以及各院系不同危机状态分布。 32、支持发布不同阶段的心理排查计划，支持自定义心理排查题库，支持不同阶段排查调用不同的排查题库，可定义心理排查类型（如院系排查、中心排查），可根据不同阶段排查进行数据分析与统计（如全校或各院系心理排查完成进度、排查后危机上报数据、已排查数据、未排查数据等），辅导员可根据排查情况进行危机入库操作。 33、平台同时上线人数不低于 1000 人，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用户享有终身软件使用权。			
11	心理多功能方格柜	尺寸：不小于 1800mm*850mm*390mm。 1、材质：金属结构 2、板材不小于 0.6mm 厚，所用材料均为冷轧钢板（符合国家标准） 3、表面为静电喷塑，经酸洗、磷化等工艺处理。 4、颜色：灰白套色	个	12	工业

12	柜式空调	规格： 电压/频率：380V/50Hz 面板材质：ABS 塑料 功能： 外机最大噪音：≤55dB(A) 制热功率：≥3800W 制冷功率：≥3500W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冷量：≥12150W 制热量：≥14200W 循环风量：≥2100m ³ /h 本次采购所配置的“空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套	8	工业
13	挂式空调	能效等级：1 级 制冷量 (W)：≥2650(150~4600) 制冷功率 (W)：≥595(70~1650) 制热量(W)：≥4550(150~6040) 制热功率 (W)：≥1150(70~1990) 电辅热输入功率(W)：≥850(PTC) 能效比(APF)：≥5.50 循环风量(m ³ /h)：≥730 室内机噪音 dB(A)：≤L18-34-40 本次采购所配置的“空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套	2	工业
14	VR 智能身心运动训练系统	配置：VR 头戴式显示设备*1 个、运动单车*1 套、VR 智能身心运动软件*1 套，集成式设备操作主机*1 个，显示终端*1 台，可穿戴生理传感器*1 个。 一、参数 1、VR 头戴式显示设备 （1）屏幕：2 个≥3.4 英寸屏幕。 （2）分辨率：≥单眼分辨率 1440*1700（双眼分辨率 2880*1700）。 （3）刷新率：≥90Hz。 （4）最大视场角：≥110 度。 （5）音频：立体声耳机。输入：集成麦克风，耳机按钮。 （6）接口：USB-C 3.0, DP 1.2，与 Mods 的专用连接。 （7）传感器：G-sensor 校正，陀螺仪，瞳距校正。 （8）人体工学设计：翻盖式面罩，可调整瞳距，可调试头带。	套	2	工业

		2、运动单车： (1) 阻力调节方式：磁控阻力 (2) 加粗车架：整车加粗 (3) 产品承重：≥120kg (4) 扶手工艺：浸塑/泡棉 (5) 坐垫：减震坐垫 3、VR 智能身心运动软件 (1) 系统具有互动训练、身心反馈监测等功能，可以通过生理指标实时监测与反馈，个性化自助体验与心理宣泄。 (2) 开机自动启动系统，通过主机完成个人注册信息，体验个性化自助内容。 (3) 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训练场景、选择关卡模式，实现个性化的智能身心运动方案。 (4) 系统至少包含运动宣泄、心理脱敏、减压放松、实景骑行、运动课堂等功能模块，具体包含如下： ①运动宣泄：可以实现进入时空隧道、城市穿梭、星际穿越等场景，其中场景可选择“简单”“普通”等训练模式，并且结合训练场景、音乐等，形成专业的训练方案 ▲②心理脱敏：至少包含高空挑战和幽闭空间 2 个训练场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③减压放松：可以实现进入音疗冥想、正念减压训练等训练主题。 ④实景骑行：不少于三种骑行主题。 ⑤运动课堂：可以实现通过此界面查看本产品关于身心运动训练模块的功能。 ⑥可以生成训练报告，包含各项运动指标、运动中的生理指标、心率曲线图，同时生成指导建议。 4、集成式设备操作主机 (1) CPU：≥酷睿 10 代，I5，10400F，六核 (2) 显卡：≥2060S (3) 内存：≥运行内存 16G (4) 硬盘：≥480G 5、显示终端 (1) 产品配置：≥55 寸 (2) 液晶屏：16:9LED 背光源 (3)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4) 面框装饰：钢化玻璃或金属 (5) 机身材料：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 (6) 功率：≥120W 6、可穿戴生理传感器 (1) 传感器：PPG 生物传感器 (2) 无线连接：蓝牙传输 (3) 电池容量：≥125mAh			
--	--	--	--	--	--

		(4) 充电方式：磁吸式 (5) 充电时间：约 2 小时 (6) 续航时间：待机 10 天以上 7、其它组件 包含骑行数据传感器、安卓辅助设备、无线 Wi-Fi 路由器等组成。 二、其他功能 ▲1.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VR 智能身心运动训练系统需要有恒定湿热试验、辐射发射测量试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外观要求、结构要求等合格检测内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			
15	认知能力评估训练系统	配置：认知能力评估训练系统*1 套、脑电采集仪*1 套。 1. 认知能力评估训练系统参数： (1) 系统装置以灯光和声音等形式进行操作提示； (2) 灯光提示的颜色至少六种； (3) 灯光颜色提示的方式包括常亮和闪烁两种模式； (4) 声音提示支持亮灯声音提示和灭灯声音提示两种模式； (5) 每个装置的声音提示音均不相同； (6) 操作方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无接触遮挡、触碰两种操作形式； (7) 无接触遮挡方式支持近距离遮挡和远距离遮挡两种模式。 (8) 触碰方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轻微震动和强烈震动两种模式； (9) 操作反应时等技术指标由系统装置实时计算； (10) 系统装置采用蓝牙方式进行无线数据通讯，其实时采集的指标参数通过蓝牙实时传输给 APP 软件； APP 软件技术指标： (1) 支持安卓系统和鸿蒙系统； (2) 可以同时连接≥6 台认知能力训练系统； (3) 支持个人训练和团队训练两种模式； (4) 训练和测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反应力、注意力、空间能力、记忆力、情绪能力、思维力等多项认知能力； (5) 训练项目不少于 20 个； (6) 测评项目不少于 13 个； (7) 支持脑电数据的同步记录； (8) 支持训练报告的实时生成和分享； (9) 支持报告管理功能； (10) 支持人员管理功能； (11) 支持脑电设备管理功能； (12) 支持软件在线更新和升级； 2. 脑电采集仪参数：	套	1	工业

		(1) 信号采样频率：不小于 512Hz；信号精度：不低于 0.25uV。 (2) 信号采集电极应采用非侵入式柔性单导干电极，无需涂导电膏或导电液。脑波仪采用不低于 3 个电极，1 个电极用于采集前额 FP1 点处，另外 2 个电极接触放置在耳部上缘，作为参考电位及地电位。 (3) 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执行训练过程中的生物反馈指令，并通过无线方式与多路脑波接收器做数据通信。			
16	绘画分析仪	配置：绘画分析一体机*1 台、配套软件*1 套。 绘画分析一体机硬件参数： 1. 尺寸不小于 750mm*550mm*1280mm； 2. 设备尺寸屏幕不小于 32 英寸； 3. CPU：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5-12400； 4. 内存：不低于容量 8GB； 5. 存储：不低于 512G。 配套软件： 1、心灵涂鸦模块 模拟在画板上的自然绘画，用户可任意更换画板背景、清除绘画、保存绘画、分享画作等操作。 ≥10 种不同类型的背景图画板。 包含但不限于画笔和油漆 2 种作画方式，提供≥5 种画笔类型与≥14 种画笔样式的选择。≥13 种海洋配饰的贴图。 作画过程中用户可选择打开放松舒缓音乐，≥13 首专业放松音乐，≥3 种音乐播放模式。 2、情绪管理模块 情绪选择中提供了≥12 种细致的情绪选项。 3、色彩脱敏模块 ≥3 轮深入场景回溯，引导用户回溯负面情绪的场景，发现心灵瘀滞，处理内在淤积的情绪问题。 ≥6 套专业脱敏图片，满足多次使用。绘制过程中，可使用橡皮擦对图案进行擦除或者使用撤回功能。 4、曼陀罗模块 提供≥23 种曼陀罗底图，可以尽情涂画的空白空间，增强内心的秩序感，激活内在能量，疏导不良情绪，构建心灵蜕变之路。 5、团体作画模块 采用团体作画疗法，将绘画疗法引入到团体辅导中，创造性的促进团体中的人际互动，改善与提高个体的自我意识、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和人际关系等。 团体绘画创建房间的端口数量不限。 系统提供团体绘画房间≥2 种房间模式 6、个人中心模块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密码、更换头像、查看心灵涂鸦相册、情绪管理相册、色彩脱敏相册、曼陀罗相册和团体相	套	1	工业

		册的功能。			
17	视觉反应时测定仪	1、光刺激点阵：不小于 $7 \times 15\text{cm}$ 2、反应时间：包含 $0.001 \sim 9.999$ 秒 3、测试次数：包含 $10 \sim 255$ 次 4、数码管显示：设定/反应时：显示数位不少于 4 位 5、实验设置/设定次数/出错次数：显示数位不少于 3 位 6、被试左、右回答手键不少于 1 个 7、外形尺寸： $\geq 300 \times 220 \times 70\text{mm}$	套	1	工业
18	速度知觉测试仪	1、光刺激有快慢档任选。 2、可调节挡板远近距离。 3、计时器可反映被试的提前量或滞后量。 4、刺激光点由 50 个 LED 光源组成依次点亮。 5、慢速： $4\text{S} \pm 0.5\text{S}$ 6、快速： $2\text{S} \pm 0.5\text{S}$ 7、外形尺寸： $\geq 95 \times 30 \times 55\text{mm}$	套	1	工业
19	注意力集中测试仪	1、最大定时时间：9999 秒 2、最大在靶时间：9999.99 秒 3、最大出错次数：999 次 4、测试盘转速：10 转/分、20 转/分、30 转/分、40 转/分、50 转/分、60 转/分、70 转/分、80 转/分、90 转/分， $\pm 5\%$ 。 5、电源： $\text{AC}220 \pm 10\% \text{ f } 50\text{Hz}$ 6、温度：包含 $0 \sim 40^\circ\text{C}$ 7、噪声干扰源：输出电平 $\geq -12\text{DB}$ ，（负载 32 欧姆）有效值 8、外接干扰信号的输入阻抗： $\geq 47\text{k}\Omega$ 9、测试棒：L 形，光接收型 10、信号发射接收：采用干扰较小的红外线发射接收装置 图形板：三种（双圆形。三角形：多边形）	套	1	工业
20	棒框仪	1、框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线宽 2mm 2、棒不小于 90mm 线宽 2mm 3、观察筒：口径不小于 150mm ，长度不小于 260mm 4、角度指示范围： $\geq 40^\circ \sim 320^\circ$ 5、仪器对放置平面的要求：左右 $< 10^\circ$ 前后 $< 10^\circ$ 6、仪器放置：自动垂直 7、重量：不小于 2.5KG 8、外形尺寸不小于： $200 \times 210 \times 4.2\text{mm}^3$	套	1	工业
21	追踪仪	1、转盘：直径不小于 250mm 2、转速：包含 $10 \sim 90$ 转/分 3、转向：顺时针/逆时针均可 4、实验光标：圆孔直径约为 $\geq 15\text{mm}$ 5、中心距：包含 40、65、90、 115mm （4 张膜片） 6、L 型测试杆：直径 $\geq 8\text{mm}$ ，长度 $\geq 280\text{mm}$	套	1	工业

		7、定时时间：不少于 9 个档位 8、数码显示：转速(转/分)≥2 位，定时(秒) ≥4 位 9、在靶(秒) ≥4 位(最小在靶时间显示为 001 秒) 10、脱靶(次) ≥3 位(最大脱靶次数显示为 999 次) 11、电 源：220V±10%，50Hz			
22	仪器实验操作桌	桌面组合长度不小于 7500mm，宽度不小于 450mm 桌面厚度不小于 30mm 材质：木质	个	1	工业
23	仪器实验操作椅	座面不低于 430mm，木质材质	个	6	工业
24	AI 心理健康亭	设备结构： 1、外观要求： 1.1 外观尺寸：≥1.60m*1.50m*2.5m。 1.2 应采用≥500 兆帕强度四级钢结构，三面应采用≥20mm 中空玻璃，吊顶应采用≥12mm 复合防火板，机器底部需有滚轮方便移动，有座脚方便固定。 2、内部要求： 2.1 具有文化展示栏，尺寸≥980*200mm。 2.2 具有杀菌系统：配置紫外线杀菌系统。 2.3 具有照明系统：嵌入式照明氛围灯≥1W*10 盏。 2.4 具有新风系统：一体机冷凝设备，低能耗，耐用环保。 2.5 具有门禁系统：锁具尺寸≥260*63mm，外观喷粉工艺，支持密码、蓝牙、应急钥匙； 2.6 具有监控系统：配置≥300 万像素录像设备，焦距≥4mm，支持录像、监控、对讲，配置≥128G 存储卡。 2.7 具有远程会议系统：配置≥43 英寸显示终端。 2.8 座椅要求：应配备升降吧台椅 2 张。 3、主机要求（集成设备）： 3.1 主板要求：CPU≥4 核高频处理器，存储≥4+32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 3.2 至少包含 2 个显示终端：展示终端≥32 寸，操作终端：≥20 寸。 3.3 耳包要求：应配备专业监听耳包不少于 2 个。 3.4 麦克风要求：电容咪芯，防噪声头。	套	2	工业
25	心理健康亭云服务系统	一、用户端要求： 1、系统应提供不少于 2 种登录方式：用户自主注册登录、管理员账号分配登录。 ▲2、系统功能要求：应至少包含 AI 心理咨询师、量表测评、专家咨询、预约咨询、心理科普、正念冥想、音乐放松、呐喊宣泄等模块。【提供截图证明】 3、AI 心理咨询师要求： 该模块应包含但不限于抑郁、焦虑、压力、失眠、人际、情感等不少于 18 个情境的对话内容内容；并针对性给出智能回答，准确率≥95%。	套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量表测评要求：提供不少于 32 个测评量表，包括但不限于抑郁类量表、焦虑类量表、失眠类量表、压力类量表、情绪类量表等。用户完成测评后系统生成报告，可实现纸质报告打印。 ▲5、专家咨询功能：用户可通过音频或视频方式与心理专家进行在线沟通。【提供截图证明】 6、预约咨询功能：系统需展示值班老师个人简介、排班时间，用户可进行在线预约。 7、应具有心理科普功能：应至少包含心理知识科普、减压训练等不少于 25 个视频资源。 8、音乐放松功能：歌曲伴奏≥8 万首。 ▲9、应具有场景互动功能：要求训练项目不少于 5 个主题。每个主题闯关训练按照等级显示互动强度。【提供截图证明】 二、管理端要求： 1、系统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统计、测评管理、测评报告、危机预警、专家咨询、心理科普、预约管理等模块。 2、数据统计模块包含但不限于：用户使用次数、设备在线离线统计、心理预警情况，以及每月各模块使用情况。 3、测评管理模块包含但不限于发起心理测评，并查看个人报告。 4、测评报告模块包含但不限于可搜索、删除、查看个人和团体量表测评报告、导出测评数据。 5、预约管理模块包含但不限于：支持自定义添加心理老师排班，查看预约记录并做出回应。 ▲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装饰展示柜	尺寸：标配不小于 120*30*200cm 工艺：置物架+储物柜设置。	组	1	工业
27	心理咨询接待沙发	尺寸：不小于 1900mm*100mm*560mm，颜色可定制 高密防水棉麻布，乳胶+净氧竹炭海绵座包	套	1	工业
28	心理咨询接待茶几	直径不低于 600mm。高度不低于 450mm。木质，个体咨询室配套使用。	个	1	工业
29	触控一体机	一、一体机硬件部分： 1、显示尺寸≥86 英寸，支持红外≥20 点触摸感应方式。 2、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需具有不少于 8 个前置实体按键，前置接口不低于：USB3.0*3 个，TYPE-C*1 个，支持双系统共享前置 USB 接口。 3、任意通道下，具备罗盘小工具功能 4、支持虚拟按键启动录屏功能，Windows 下所有操作过程均可录制。 5、▲整机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采用不低于八核 CPU，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2.0，内存 2G RAM，存储不低于 16G ROM（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套	1	工业

		6、罗盘小工具支持三指长按跟随功能，即在屏幕任意位置三指长按，罗盘可直接变换至该位置。 7、内置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Intel 标准 80pin OPS 标准，不低于 I5 十代 CPU，内存≥8G DDR4，固态硬盘≥256G。支持有线、无线连接。 8、配备移动式支架，可任意方向移动，具有托盘可放置触控笔、教鞭等。 二、教学白板功能 1、软件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可整合互动应用软件。支持精简模式和标准模式的切换。 2、支持手机号码注册，无需做任何任务注册即可获取不低于 50G 个人云空间。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U 盘登录多种登录方式，支持离线使用部分功能模块。 3、无需额外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首页一键打开录屏功能。支持选择和切换全屏录制，区域录制、应用窗口录制方式，支持选择使用录制倒计时功能，可随意设置录制时间。 4、支持插入 MP4/AVI/WMV 等格式，在同一个页面中可以同时实现多个视频的插入，在插入视频后，能对视频播放的画面进行手势放大、缩小等操作。 5、支持在软件内直接进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非跳转至浏览器形式。 二、安卓云盘功能 1、安卓系统下具有云盘与白板教学功能。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 2、可以查看个人的资源列表，新建文件夹，上传文件，删除，下载，移动，复制，预览、重新命名，分享，搜索文件等操作，支持以链接方式分享，用户可直接点击链接提取资源。支持设置无提取码、系统随机生成提取码、自定义提取码。有效期可选：30 天、15 天、7 天、1 天等。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云资源下载到本地的资源数据，在老师账号退出的时候可自动清除，以保证数据权限化管理，随账号变化自动清除之前数据及节省本地存储空间。(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支持在云课件模块中打开对应课件，支持老师实时授课，具有白板、投图、计时、计分牌、聚光灯等，授课功能支持白板功能：选择笔、线宽、橡皮、清屏、撤销、恢复、保存、更多。投图功能：支持多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放大操作。已投的图片自动缓存到云盘中，避免系统异常导致图片丢失，同时方便老师当天内反复调用查看，不受硬件显示设备限制。			
--	--	--	--	--	--

30	督导会议桌	尺寸：不小于 4000*1500*750mm 材质：环保人造板 桌面：不低于 50mm，双层拉板结构	套	1	工业
31	会议配套座椅	尺寸：不小于 800*500*450mm 材质：加粗、加厚钢管支架，座面网质 风格：弓形框架，海绵坐垫	把	14	工业
32	个体咨询沙发	咨询沙发：尺寸不小于 61cm*65cm*70cm，材料选自桦木。	套	2	工业
33	咨询配套茶几	直径不低于 60cm。高度不低于 45cm。木质，个体咨询室配套使用。	个	2	工业
34	咨询紧急呼叫器	呼叫终端：尺寸不小于长*宽*高：95*45*43mm 操作终端：尺寸不小于长*宽*高：75*39*22mm 一键式按钮，无线传输信号，充电式配套辅助设备	个	4	工业
35	AI 智能自助调节系统	配置：AI 智能自助心理软件*2 套、训练 PC 端（平板）*2 套 训练 PC 端： 1、基础配置： 屏幕尺寸：≥11 英寸 CPU：≥8 核、运行内存：≥8G 存储内存：≥128G 分辨率：≥1920 × 1200 像素 数据传输接口：USB 不少于*1 个、WIFI、蓝牙 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训练 PC 端（平板）”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AI 智能自助心理软件： 一、心理评估及预警系统要求： 1、系统包含测评量表包括但不限于：情绪状态、人格特质、创伤后应激障碍、社交障碍、亲密关系等至少 20 个心理测评量表。 2、可对不同人群和个体提供日常和社会能力评估、异常心理状态评估、亲密关系评估。 3、系统情绪状态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心理健康问卷、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抑郁—焦虑—压力量表（DASS）、抑郁筛查量表（PHQ-9）、贝克抑郁自评量表（BDI）、自动思维问卷（ATQ）等。 4、系统创伤后应激障碍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PTSD 症状自评量表（PCL-C）。 5、系统社交障碍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交往焦虑量表（IAS）、社交交往焦虑量表（SIAS）等。 二、智能化数字心理干预及数据跟踪系统要求： 1、通过智能对话与心理测量等多维评估体系为精准评估用户身心健康状态、制定合理高效的干预方案，客观评估	套	1	工业

		干预效果。 2、基于多维身心评估体系，推送干预方案，并可根据监测数据动态调整干预计划，提高工作效率和辅助康复效果。 3、以正念减压疗法（MBSR）、正念认知疗法（MBCT）、接纳与承诺疗法（ACT）和辩证行为疗法（DBT）等正念疗法为主的同时，兼容认知行为疗法、谈话疗法等心理治疗理论，对各类心理问题进行干预恢复。 ▲4、系统具有自适应功能：不少于 6 类文字交互内容，至少含缓解学习压力、解决人际困扰、应对焦虑、改善失眠、缓解抑郁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系统具有冥想模块，至少含睡眠、减压、情绪、放松、疗愈、饮食、正念等不低于 9 个主题内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6	家庭咨询三人位沙发	尺寸：三人位不小于 1950*850*650mm 材质：布艺海绵沙发	个	2	工业
37	家庭咨询双人沙发	两人不小于 950*650mm、材质：布艺海绵沙发、颜色：符合功能室氛围	个	2	工业
38	家庭咨询单人沙发	单人不小于 950*850*650mm 材质：布艺海绵沙发、颜色：符合功能室氛围	个	2	工业
39	家庭咨询茶几	茶几：尺寸不小于：1300*700mm。材质：复合实木/玻璃面。色系：可定制、烤漆。	个	2	工业
40	反馈型音乐放松训练系统	产品配置： 反馈型音乐放松椅*1 台、精神压力分析训练系统*1 套、指夹手腕式生理采集仪*1 套、训练终端*1 台（尺寸≥10.95 英寸，内存≥8G，储存容量≥128G） 硬件要求： 1. 放松椅整体尺寸≥165*780*130cm，≥十二种自动按摩模式 ▲2. 反馈型音乐放松椅带睡眠遮光头罩结构，可以根据身心平衡指数或压力指数，从红黄蓝三种主色调过渡出至少七种颜色，对应心理的平衡指数。（提供功能截图） 软件要求： ▲1. 头罩顶部搭配训练终端（支持国产鸿蒙系统），可监测生理指标数据如：心率、脉搏波、加速脉搏波、血氧饱和度、灌注指数、平衡指数、心率变异性（HRV）等指标，监测个体自主神经系统的活性与平衡性，以及血管状态。（提供功能截图） 2. 自动化分析心理数据，如压力指数、抗压指数、情绪指数、疲劳指数等，并生成报告参考结论。 ▲3. 内置不少于六个常用心理量表、用于评估用户的心理健康状况、抑郁情绪、焦虑情绪、睡眠质量、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症状。（提供功能截图） 4. 移动端具备可实时查看测试人员的各项生理指标和可操控放松椅启停、疗愈方式等一体化控制技术。（提供功	套	1	工业

		能截图) 5. ≥7 英寸平板式触摸屏控制。释压放松、清晨唤醒、午间助眠、睡前释压、摇篮模式、运动恢复。舒适减压温暖治愈系，腿部加热、腰部加热、全身包裹式气囊式按摩。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训练终端*1 台”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智能身心反馈系统	配置：太空舱音乐按摩椅 1 台、心理反馈系统 1 套、指夹式生理采集仪 1 套、移动工作台 1 个。 硬件要求： 1、太空舱音乐按摩椅：新型太空舱理念设计，零重力按摩功能。 2、人体工学设计，满足训练者躺、仰、坐姿势，角度调节范围包含：靠背 110 度-180 度，腿部 90 度-180 度。 3、配套移动工作台 1 个，方便咨询师操作。尺寸：不小于 110cm x40cm x40cm，放置使用终端，生理采集仪等。 心理反馈系统要求： 1、系统集生理指标监控、情绪评估、身心状态调节、情绪稳定性训练为一体。至少包括调节训练、数据中心 2 大模块。 2、系统具有管理员管理功能，可以修改密码以及添加用户、用户信息修改、用户查询、删除用户等几项操作。 3、调节训练模块同时至少包含“放松训练”、“音乐调适”、“自主调节”3 个模块 4、放松训练模块：至少提供肌肉放松方法 1 种、呼吸放松方法 1 种、想象放松场景 3 种 5、音乐调适模块：要求依据用户的个性类型以及情绪状态 2 个维度来提供音乐调适内容，且至少 12 种个性类型，至少 5 种不同情绪状态的音乐，同时具有自由欣赏模块，用户可自主添加音乐。 6、自主调节模块：要求训练项目不能少于 6 个，并包含训练认知操作能力的项目，且每个训练项目应至少有 3 个难度等级，同时可以生成训练报告。 7、数据中心模块可实现对档案的管理，包括用户对个人压力评估报告和调节训练报告的查看、导出、打印等。 8、系统采用指夹式生理采集仪，同时至少采集包含心率、血氧饱和度、脉搏强度 3 个指标	套	1	工业
42	艺术绘画套装	配置：展架*1 个、画板*1 个、配套画笔套装*1 套 展架尺寸：不低于高 150~192cm*宽 44cm*撑距 43.5cm 材质：煦桦木或相当材质 画板：不小于 600*450mm，适用：素描、水粉、写生、展览等。 画笔：36 色水溶性彩铅品质铅芯，色彩鲜艳。	套	6	工业

43	蒲团	直径尺寸：不小于 700mm 高不小于 60mm 风格：圆形填充物：海绵外套 材质：藤材 功能：冥想打坐	个	8	工业
44	艺术手鼓	材质：纯实木鼓身+纯羊皮 鼓面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 功能：敲击发出不同声音	个	6	工业
45	艺术书法桌	尺寸：不小于 1600mm*740mm*750mm，实木材质，简易风格，宽大厚实桌面，纹理清晰，稳固承重，环保无气味。 配笔纸套装：不低于长 30mmx 宽 9.5mmx 高 13mm 不挑毛笔任意放 任意水写布 任意临摹范本	个	1	工业
46	配套座椅	尺寸不低于长 560mmx 宽 470mmx 高 730mm+软包，风格符合配套桌子。	把	1	工业
47	团体心理活动箱	配置：团体活动箱不少于 4 个（A/B/C/D 包） 1. 团体辅导器材：主题数量不少于环境适应篇、沟通交往篇、竞争合作篇、创新实践篇、自我意识篇、学习管理篇、意志责任篇、心灵成长篇等 8 大主题，游戏数量不少于 35 种。 2. 活动指导卡片：详细介绍工具包中的各个活动，包括每个活动的名称、目的、时间、道具、场地、程序以及注意事项。 3. 教学录像：以光盘形式发放，以便老师能迅速掌握开展中队员团体训练。 4. 分类活动箱：不少于 4 个便于携带的工具箱；各类活动必备器材内置于活动包中。 5. 每个游戏所需道具器材均独立包装，贴标明示。 6. 游戏指导卡：每个游戏都配有一个游戏指导卡，用于指导活动操作，卡片尺寸：不小于 140mm*105mm	套	1	工业
48	素质拓展训练箱	素质拓展游戏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一、有轨电车。二、相依为命。三、突破雷阵。四、穿越电网。五、盗梦空间。六、能量传输。七、无敌风火轮。八、同心鼓。九、兄弟连。十、齐眉棍 1. 箱体：铝合金手提箱，并配置万向轮，可随意移动和固定，方便在室内外，开展团体活动。 2. 团体活动器材：所配置道具大多可重复利用，避免浪费。 3. 活动方案手册：提供 10 个活动的完整方案，包括活动目的、形式、时间、场地、准备、程序及注意事项等的说明卡片，卡片尺寸 140mm*105mm。同时配备 10 款游戏视频案例。	套	1	工业
49	LED 高清显示屏	尺寸(长*宽*厚)：320*160*15mm（±10%） 结构特点：灯驱合一 单元板分辨率：≥128*64=8192Dots 输入电压(直流)：4.5±0.1V 最大电流：≤5.2A 单元板功率：≤24W	m²	6.8	工业

		驱动方式：1/32 恒流驱动 40A 电源带单元板数：5-6 张 80A 电源带单元板数：10-12 张 像数点间距：≤2.5mm 像素密度：≥160000Dots/m² 亮度：≥450cd/m² 亮度均匀性：>0.95 屏幕水平视角：140±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130±10 度 最佳视距：≥2.5m 使用环境：室内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457W/m² 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78%÷85%）：≤689W/m² 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2-14bits 显示颜色：≥43980 亿种 换帧频率：≥60 帧/秒： 刷新频率：≥1920Hz 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			
50	功放及配套设备	包含音响*1 个、功放*1 个、话筒*2 个、储放柜*1 个； 音响： 1. 高密度压缩板：100 磁 8 寸低音十高音*2. 2. 阻抗:8Ω 频率响应 50Hz-20KHz 3. 灵敏度：≥95dB1M/W 4. 最大功率≥100W。连续功率≥101W 功放：黑色暗调式铝合金面板，带 USB、SD 接口不少于 1 个，高中低音独立调节，彩色输入指示，200W*2 话筒：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储放柜：人造板材质，层高可调，多层隔板，结合实际场景配置	套	1	工业
51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配置：1. 击打宣泄仪机柜*1 台。2. 移动式无线击打靶*2 个（硅胶材质带吸盘）。3. 呼吸腰带传感器*1 条。4. 拳击手套*2 副。 （一）硬件配置： 击打宣泄仪机柜：不小于 43 寸触控屏，尺寸不小于：1655x770x475mm，可触摸范围不小于：990x580mm，≥I5 处理器，≥8G 内存，≥248G 固态硬盘，显卡：≥1050，分辨率≥1920x1080，触摸寿命≥60 万次以上。 移动式无线击打靶：内置无线传感器，不低于 2.4G 无线传输模式，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外表是高档硅胶材质，打击袋的直径不小于 300mm，高不小于 900mm，总高度不小于 1700mm，底座直径不小于 620mm，装水重不小于 115kg，装沙重不低于 160kg，带底座吸盘。	套	1	工业

		呼吸腰带传感器： 工作电压：3.7V； 工作频率：300MHz； 外形尺寸：约长 45cm×宽 7cm； （二）功能要求： 1. 灵活的登录模式：系统为所有训练者分别建立训练档案，训练者只能查看自己的训练档案记录，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泄漏。 2. 多维度心理测评：系统提供心理健康临床症状自评测验（SCL-90）、抑郁自评测验（SDS）、焦虑自评量表（SAS）、心理压力自评量表（PSTR）、艾森克人格问卷量表（EPQ）、汉密顿抑郁量表（HAMD）、汉密顿焦虑量表（HAMA）、自杀态度测评量表等不少于 8 个国际标准测评量表。 3. 击打力度分析：采用移动式击打靶设计，系统内置高灵敏加速度传感器，采用不低于 2.4G 无线传输模式，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 ▲4. 通过佩戴智能呼吸腰带、来访者可在训练场景中实时查看呼吸频率指数、呼吸波形等指标。【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 十大宣泄主题：提供包含“学习工作、恋爱情感、人际交往、环境适应、情绪管理、自知自省、生命认知、挫折成败、家庭关系、应激调节”等十大宣泄主题。 ▲6. 智能语音互动：提供男声、女声互动语音库，可自由切换语音指导模式，根据击打力度，自动匹配不同的正向语音指导，给予训练者积极正面的引导。另外训练者击打时可根据当下的心情选择对应的 3D 背景绚丽效果，至少不少于 5 个 3D 宣泄训练场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 情境游戏互动子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心态果树、夜间灯塔、草原风车、放飞心愿”四款单人互动训练游戏，击打模式提供“太空大战、急速狂奔、电音达人”三款双人互动训练游戏，游戏界面内容均为 3D 引擎开发的 3D 游戏效果，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个级难度可供选择，满足训练者不断进阶来提升自身能力，双人互动游戏可两人进行 PK 闯关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 心理放松子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音乐放松和调节训练，不少于 8 个分类音乐，系统自带音乐不少于 150 首，调节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呼吸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催眠放松训练。 9. 应激训练子系统：应激训练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场景、地震场景、战争场景、洪灾场景、高空遇险等一些灾难场景，以渐进方式克服焦虑恐惧反应，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后台自主发布场景视频。 10. 档案管理子系统：可自定义添加用户信息，报告支持			
--	--	--	--	--	--

		导出打印。			
52	智能情景互动训练系统	1. ≥ 50 寸高清液晶屏,可独立悬挂。 2. 机身尺寸: 高 $\geq 170\text{cm}$ *宽 $\geq 115\text{cm}$ *底座厚度 $\geq 52\text{cm}$ 。机柜采用 ABS 材质制作,一次冲压成型。机柜配置万向轮,可随意移动和固定。 3. 内置红外热感应人体骨架扫描仪,通过肢体动作控制互动游戏。 4. 体验项目数量 ≥ 100 项,其中中文训练项目数量 ≥ 10 项。 5. 最佳感应距离包含 1.5m-3m。支持两人以上同时使用。 6. 控制设备: 高速感应摄像头至少 1 个,准确识别人体动作。	套	1	工业
53	动感音乐互动宣泄系统	产品材质: PU 发泡聚氨酯、亚克力、ABS、PP 产品尺寸: 不小于 40x75x45cm 产品颜色: 黑色	套	2	工业
54	毕业墙	规格: 不小于 4.2*3.3*4.2m,整体钢结构,主立柱圆管 $\Phi 114 \times \delta 3 \pm 0.25\text{mm}$ 2 根、方管 80*80* $\delta 3 \pm 0.25\text{mm}$ 2 根。 辅材: 40*40* $\delta 2.5 \pm 0.25\text{mm}$ 。 面板为花纹钢板: $\delta 3 \pm 0.25\text{mm}$ 。 脚踏板方管规格: 50*100mm。	项	1	工业
55	信任背摔	规格: 不小于 2.6*1.1*1.5m,整体钢结构,台面距地高度 1.5 米。方管规格 60mm、40mm。花纹钢板: $\delta 3 \pm 0.25\text{mm}$ 。 楼梯护栏: 30*30mm 方管、 $\Phi 25$ 圆管,踏板规格: 60*40mm* $3 \pm 0.25\text{mm}$ 。	项	1	工业
56	翻越王屋山	规格: 不小于 3*3*3m,框架为钢结构,主立柱圆管 $\Phi 114 \times \delta 3 \pm 0.25\text{mm}$ 、横梁 $\Phi 89\text{mm}$ 。项目由 $\Phi 12\text{mm}$ 镀锌钢丝绳串联若干轮胎构成。	项	1	工业
57	齐心协力	规格: 不小于 6*1*2m,框架为钢结构,主立柱圆管 $\Phi 89 \times \delta 3 \pm 0.25\text{mm}$,通道由两条 $\Phi 12$ 的热镀锌钢丝绳构成。	项	1	工业
58	盲目障碍	规格: 不小于 9*0.2*0.4m,整体钢结构,桥板由 40*40mm 方管构成框架,表面铺设花纹钢板 $\delta 3 \pm 0.25\text{mm}$ 。上方设置障碍物。	套	1	工业
59	有轨电车	规格: 不小于 3*0.15*0.03m,由防腐木板及 $\Phi 12\text{mm}$ 高分子聚合尼龙绳构成。	项	1	工业
60	模拟电网	规格: 不小于 4*2m,框架钢结构,主立柱圆管 $\Phi 48 \times \delta 3 \pm 0.25\text{mm}$ 、横梁 $\Phi 48\text{mm}$,绳网采用 $\Phi 8\text{mm}$ 高分子聚合绳。	项	1	工业
61	礼让通行	规格: 不小于 6*1*2m,整体钢结构,主立柱圆管 $\Phi 114 \times \delta 3 \pm 0.25\text{mm}$,横梁 $\Phi 89\text{mm} \delta 3 \pm 0.25\text{mm}$ 。踏板材料规格为: 花纹钢板钢板 $\delta = 3 \pm 0.25\text{mm}$,40*40mm 方管,宽度 0.25m	套	1	工业
62	孤岛求生	规格: 不小于 0.5*0.5*0.25m,平台采用防腐木板组成的木箱,配备两块 2m 长的防腐木板。	套	1	工业
63	基础预埋措施	要求施工安全,符合整体场地布局规划,含施工、安装等。具体根据后期实际设计效果为主	项	1	/ (货物采购所需配套

					的相关工程，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64	围网定制	优质钢材，聚酯粉喷涂处理，全天候抗锈。高度不低于 4 米，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m²	140	工业
65	强力型宣泄人	产品材质：橡胶+PVC。重量：≥30（kg） 高度：≥170cm 宽度：≥52cm，底座直径≥60cm，高≥35cm， 产品材质：底部可灌或注水，4D 真人设计。	套	9	工业
66	冰壶	配置：赛道*1 条、冰壶*8 个(收纳包*1 个) 材质：金属、塑料 尺寸：直径不小于 110mm 冰壶滚珠设计，壶身塑料材质，底部滚珠。 赛道采用塑料材质，磨砂正面，反面防滑纹理，经久耐用	套	10	工业
67	造型书架	材质：实木，板材厚度≥1.7cm 尺寸：五层高度≥114cm，七层高度≥142cm。九层高度≥170cm 工艺：凹槽设计，贴合层板，底部设有开放式储物柜，增大使用空间，加配免钉防倒扣。	个	8	工业
68	心理挂图	尺寸：50*70cm。材质：新型环保 pvc 合成材料框架，水晶面加布纹膜画面。 含心理预约流程、心理语录、心理人物	个	46	工业
69	心理能量加油站	配置：心理能量加油站系统 1 套（预置安装）、内含礼品盲盒不少于 500 个、触屏机台 1 台。 功能要求： 1、系统基于游戏化学习、自我认知、行为主义等理论，结合盲盒元素研发，内置如即刻挑战、同心共绘、心理充能等至少 3 大功能模块，用户可通过参与一系列心理挑战，获得抽取盲盒的机会，以趣味互动的方式提升心理素养，加深对心理学的理解。 2、要求系统须具备即刻挑战功能，包含如守护边界、心灵探析、不合理信念终结者等不少于 15 款心理挑战游戏。 3、要求系统须具备同心共绘功能，要求每个主题包含不少于 25 个画块，支持用户自由选择画块进行涂色。要求共绘作品完成后，支持自动定期更新绘画主题，支持查看往期共绘作品。 4、要求系统须具备心理充能功能，包含如小视听、答案之书、心理学那点事、心理学小工具等不少于 4 个功能模块。 4.1 要求心理充能功能须具备小视听模块，包含如依恋类型与亲密关系、心理学研究中的伦理规范等不少于 25 种科普视频。	项	1	工业

		4.2 要求心理充能功能须具备答案之书模块，支持提供引导语并在 10-15 秒内生成一张答案卡片。 4.3 要求心理充能功能须具备心理学那点事模块，具备如心理科普、心理学家的故事、生活中的心理学、有趣的心理学实验等不少于 4 个主题，要求每个主题不少于 24 篇文章。 5、要求系统须具备盲盒展示功能，可查看产品内的盲盒奖励，同时以弹幕形式，展示盲盒奖励获取名单。 6、要求系统须具备后台管理中心，包含如盲盒数据统计、盲盒增补、消息提醒、盲盒掉落记录、盲盒增补记录、历史记录、功能配置、系统设置等不少于 8 种后台功能。			
--	--	--	--	--	--

备注：以上技术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产品参与投标。

心理装饰部分要求及说明：

序号	功能区及面积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预约接待室、测评室（60.35 m ² ）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实木板地台、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布艺卷帘、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晶字、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定制蒲团坐垫、圆形矮凳、定制木纹电视柜。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2	积极心理体验中心、综合素质训练室（60.35 m ² ）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墙面装饰板、定制玻璃隔断、定制遮光卷帘、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晶字、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雕刻即时贴字）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3	中心办公室（60.35 m ² ）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定制实木门、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晶字、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4	心理发展辅导室、AI 心理辅导室（60.35 m ² ）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定制木质茶水台、定制造型座凳、定制配套沙发及圆桌、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晶字、	1 项

		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定制 20 厚 PVC 雕刻造型）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5	家庭咨询室 (48 m²)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6	情绪宣泄室 (34.8 m²)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9 厘阻燃板基层皮革饰面软包、定制遮光卷帘、定制白板，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7	音乐放松室、 表达性艺术辅导室(68.8 m²)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定制毛毡板、定制生态木洞洞板、定制造型储藏柜，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8	心理沙盘室 (68.8 m²)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定制圆形矮凳、矮柜、定制造型隔断墙，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9	团体活动室 (82.8 m²)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定制木纹板造型矮柜、定制生态木洞洞板、生态木饰面、凸凹造型板，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10	案例督导室、 档案室 (38.5 m²)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定制木质茶水台、定制木质茶水台，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11	朋辈督导室 (57.8 m²)	地面 2.6mm 厚塑胶地板、水泥基找平层 5mm、轻钢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轻钢龙骨阻然板基层、定制遮光卷帘、定制木质茶水台、定制木质茶水台，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水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12	走廊及形象墙 (112.4 m ²)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带色腻子乳胶漆三遍、定制高密度板造型烤漆、实木隔板、不锈钢玻璃门、定制遮光卷帘、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磁吸展板、定制活动抚摸球面装置翻转牌滚珠墙）定制桌椅、门牌。门头：镀锌板。哑光氟碳漆（见色板）。拉丝不锈钢平面字。发光不锈钢字、14000*1500mm 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13	U 型大厅（360 m ² ）	实木板地台双层 18mm 阻燃板、腻子乳胶漆三遍、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原顶喷白色乳胶漆二遍，墙面定制墙面装饰板、腻子乳胶漆三遍、定制遮光卷帘、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磁吸展板、定制金属展造型展示台、定制旋转转盘、定制亚克力造型台桌（含亚克力字）造型沙发及桌凳、定制蒲团坐垫，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1 项
14	二级心理辅导站（500 m ² ）	设计制作心理咨询内容文化展示墙（烤漆字、亚克力打印展板、定制壁布、磁吸展板）定制桌椅、门牌。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8 个

（2）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该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5%；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后无工程、货物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质保期限：不少于三年。

维修响应时间：采购人遇到紧急技术问题，售后于 6 小时内完成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	/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5）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要求：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

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交货期（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8	质保期	提供不少于 3 年质保期		
9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无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 件			
14	其他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40%)	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40$ 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40%)	设备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按以下条款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不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5 分；30 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6 分	①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能突出所投货物风格及理念，主要空间的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与所投货物的风格完全匹配的得 6 分； ②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与所投货物风格及理念一致，主要空间的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与所投货物的风格完全基本匹配的得 4 分； ③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与所投货物风格及理念缺乏一致性，主要空间的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与所投货物的风格缺乏匹配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实施周期、安全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 ①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企业业绩	2 分	提供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时间、服务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产品实力及可靠性	2 分	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大数据平台系统需满足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或以上的安全测评要求，能提供相应测评报告得 2 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测评报告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和措施，进行全面评分： ①承诺和措施全面、合理、可靠的得 4 分； ②承诺和措施较全面，合理、可靠的得 2 分； ③承诺和措施一般，合理、可靠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2 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货物每有一种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货物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xx 项目】合同

(注：本合同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正式合同内容以双方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XX 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为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最终确定由_____承担货物和伴随服务。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包含建设施工总价：_____；
货物采购总价：_____。

1. 建设施工

1.1 供方负责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建设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2 供方的施工模式为包工包料，供方承担施工所需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并保证施工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业务要求。

1.3 建设施工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1.4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工程量及造价调整，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除非需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使用功能变更。

1.5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需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需方共同确定；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而出现缺项时，按供需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供方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6 本项目建设施工不得分包或转包。

2. 货物采购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1 本条表格所列明的总价款是货物及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

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该价款还包含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2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得提供翻新、二手、假冒伪劣产品。如需方发现货物有假冒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施工质量及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提供的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施工工期、地点及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施工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3.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4 供货地点：接到供货通知后，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3.5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调试、人员培训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已经接受的，做退货处理。

4.4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完善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五、验收、使用

5.1 工程施工、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需方对工程质量、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初验，如果发现工程质量、货物规格、数量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初验合格后由申购部门向学校国有资产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5.2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3 如供、需双方对工程及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供方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4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5.5 对符合需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经需方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供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

6.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该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5%，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后无工程、货物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6.3 供方账户信息详见下列，供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需方；因供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方款项打到供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_____年。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正常需要。（服务电话：_____）

7.3 供方保证每年至少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7.4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安装、调试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部分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方自行承担。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8.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8.3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3.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8.3.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

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质保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8.4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

8.5 因供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1%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 元；

8.6 因供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方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1%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 元；

8.7 因供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方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供方拒不整改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8.8 供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供方应承担违约金____元，工期延误超过____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8.9 供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需方要求进行修复的，需方可以另行安排修复，供方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或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肆份。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需方：

供方：

需方和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需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需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需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需方、供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需方供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需方责任

需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需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方责任

应与需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需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需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需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 3：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需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需方责任

1、需方有权对供方施工现场及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人员，视其情节按有关规定提出整改落实、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需方有权审核供方的专项作业方案并督促落实。

3、有义务向供方告知进入需方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二、供方责任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需方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需方的监督和管理。

2、属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作业。

3、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提供现场及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与保障措施，做到“自查、自纠、自我完善”，避免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供方负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指定区域进行作业活动，对自身安全负责。

5、针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6、由于供方自身原因对需方设施及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由其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三、责任追究

1、对供方的违章行为和未及时整改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索赔，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由于供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它

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保修期满。

附件 4：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说明：

-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20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20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项目包含的货物采购总价：_____。

建设施工总价：_____；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采购分项价格：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分项价格：

(建设施工分项价格表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中心理装饰部分自行设计填报)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附件: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6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投标产品简介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品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货物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货物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货物的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配送、调试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提供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货物。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